

北 省 政 府

湖北省政府

處
長

廳
長

主
席

秘
書

由

事

文

來

定後查以由

准電抄送被劫汽車引擎號碼表及申請書等件

建省
字第
14802
號

代電

稽催登記

296

九
五

稿 擬 稿 會 稿 核

稿 核

洪
霖

胡
漢民

九
五

九
五

內政部

檔
案

去
文

年

國
民

中

別
類

字
第

字
第

九
月
十八
日

九
月
十八
日

九
月
十八
日

九
月
十八
日

九
月
十八
日

九
月
十八
日

九
月
十八
日

九
月
十八
日

九
月
十八
日

件
附

14802

時
封

時
用

時
對

時
繕

時
判

時
送

時
擬

時
交

號

號

發

印

對

寫

行

核

稿

辦

240

鄂
九

代電

內政部公鑒(36)安四字第14134號未復代電
暨附件均致悉查本省在抗戰初期
被前軍事委員會直轄湖北省汽車
總隊部征調公商汽車共計四百式餘輛
輛在保寧石家莊一帶參加作戰全部
損失因被劫掠原始證件無從查獲業經
汽車總隊部當時征調汽車編制表及
呈電外交部查照辦理相應請查照
為荷湖北省政府申 巧 省建二印

建設廳

路政股

松

32681

附件知文

中華民國卅六年九月九日

准外交部電轉據日代表團電陳總部發表被

劫汽車一案電查照辦理見復

年 月 日 時到

附件如文

事由擬辦決定辦法

內

政

部

代電

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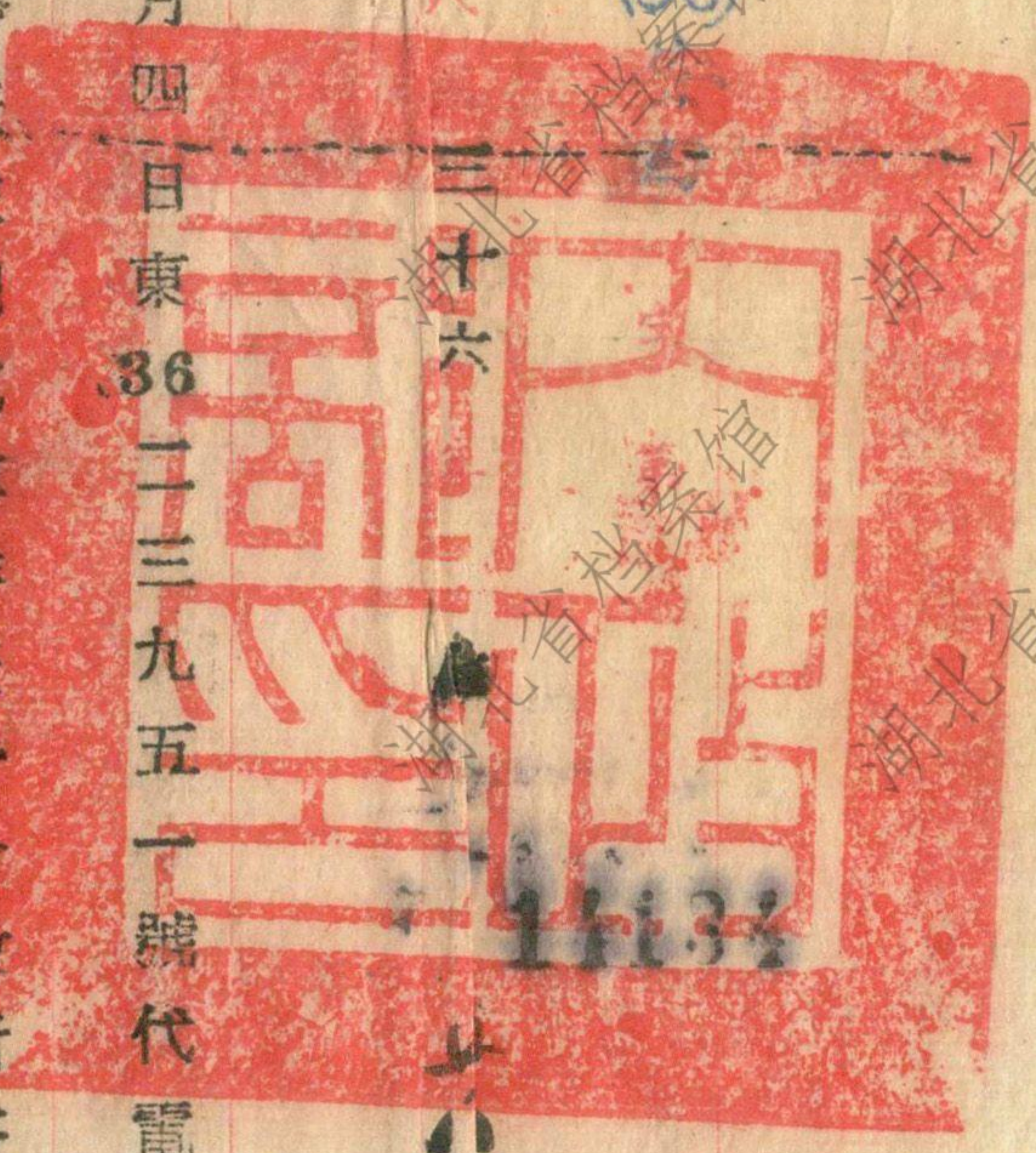
文

三

十六

湖北省政府公鑒：案准外交部卅六年七月四日東36二二二九五一號代電開：

「據駐日代表團代電稱茲隨電呈奉總部發表被劫汽車詳表一份敬祈各行各機關澈查轉報並登報通告如查得車身及引擎號碼表內所載相同者即請檢寄



號

收文 字第

3698 14802

有力證件至此以憑交涉時復查類句戰役中我國被劫車輛不少併祈咨詢有關機關查明報知等情附總部發表被劫汽車表一件查盟軍總部接遠東委員會決議案規定申請時表被日本劫奪物資應繳交物權及被^劫原始證件並照規定表式將被劫車輛填報表除分行並發所屬各外相應抄回原表及申請歸還劫物應填表各一份等語查照核辦飭屬遵辦並見覆電希查照辦理見復內政及引送總局表及申請書式各一份此相應抄回附呈電希查照辦理見復內政

部

(36) 案四

未檢

監印夏潤之

校對徐耀章